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西善桥街道二期、三期监控维
保项目

使用单位：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西善
桥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南京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10.18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人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南京市保安服务有
民政府西善桥街道办事处 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雨花台区西善桥北路68号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9号科技创
新综合体B区B1栋13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西善桥街道二期、三期监控维保项目，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肆拾陆万叁仟零叁拾贰元整（大写）人民币。

费用组成：根据摄像机数量收费，共 654 台摄像机，59 元/台/月，维保期壹年，费用合计 463032.00 元。

服务总价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服务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YCZX-CS-202401201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3) 服务承诺；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服务与咨询，并且能在采购方提出需求后，两个小时内响应。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 1. 乙方应当在服务期内完成既定的服务事项。
- 2. 验收标准：按甲方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第七条 服务期限和要求

1、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为壹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维保期间服务要求

维保期间服务要求包括：服务能力、服务时间、人员配备、系统故障响应、诊断、应急处理、维修和相应的设备更换计划等。

1.1. 供应商在维保期间必须明确以下的接报修方式：

- (1) 明确专人受理、协调处理安排相关人员；
- (2) 明确专门接报修电话（手机、固定办公电话、传真电话）；
- (3) 明确专门接报修电子邮箱。

维保技术负责人	田伟健
组员	张俊、王夫豪
联系电话	电话 025-52228110， 手机 15305156267， 传真 025-52228110。
邮箱	1336146542@qq.com

1.2. 供应商应详细阐述维保期内服务的内容与范围，服务至少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服务内容：服务期内，设备损坏免费维修更换（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除外），如有报修，2小时内电话响应，8小时内人员上门排查故障响应，24小时报修响应。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维护承诺证明，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供应商须提供全天候7*24小时响应维护，如果不能通过电话和远程维护解决问题，要及时派技术服务工程师到现场，进行解决。如遇到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供应商需在第一时间增派专业技术人员2名，协助全力保证系统稳定运行。故障的开始时间以双方确认的时间为准，故障消除时间以乙方提供的并经甲方确认的时间为准。

(3) 如遇到不可控因素导致监控设备损坏，供应商应在24小时内恢复监控设备并调试到位。

(4) 人为因素及不可抗力引起的设备损坏，可以由供应商维修恢复，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使用人负责追偿。

3、其他要求

(一) 供应商应保证本次项目视频监控数据存储时间不低于1个月。

(二) 在维保期内，供应商必须确保监控图像完好率达到95%以上。

4、产权说明

监控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都属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供应商无权使用、转让或处理系统中的声音、图像和数据信息。中标人应提供合适的技术手段，使采购人能阅读、使用、传送、处理和备份系统中的图像和信息。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之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部门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延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不得以甲方未付款为由拒绝履行合同



约定的义务。

3. 付款条件：按节点支付。

第一次付款：上半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维保完成后一个月
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小写人民币23151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
佰壹拾陆元整。

第二次付款：下半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维保完成后一个
月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小写人民币231516.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壹仟伍
佰壹拾陆元整。

4. 甲方如因政府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可能发生延迟付款的情况，可与乙方
协商解决。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2%
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服务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
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LPR）计算的滞纳金，但累计
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2%。

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2%的违约金。

4.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
乙方3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
本条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
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乙方在承担上述4-5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
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

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 本合同所称赔偿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偿付第三方的违约金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实际支出的一切费用。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而获得的权利与救济在本合同被解除、撤销、终止或完成后仍应有效。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将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2.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

西善桥街道二期、三期监控维保项目



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 双方约定通过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包括但不限于：催告函、通知书、诉讼法律文书等）到合同中的通讯地址，无论是否有效接收均视为送达。若合同中通讯地址发生变更，须于变更后五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甲方（采购人）：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合同专用章
电话：52228110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秦淮支行
帐号：01450120540000146